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綜合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 簡茂發 賴明德 李大偉 翁春和 饒達欽 黃美金 高強華 吳武典 蔡宗陽 張秋男 康台生
李隆盛 簡曜輝 周愚文 何英奇 林振春 呂昌明 黃迺毓 黃人傑 張國恩 王振德 林東泰
傅武光 張武昌 廖隆盛 徐勝一 郭忠勝 沈青嵩 葉名倉 黃 生 周 儒 林順喜 錢善華
張柏舟 田振榮 方崇雄 許瀛鑑 方進隆 王宗吉 林竹茂 梁恆正 李忠謀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王傳達 李燦榮 楊深坑 潘慧玲 林清山 陳淑美 林美和 黃明月 晏涵文 姜逸群
洪久賢 許美瑞 廖添富 陳延輝 張蓓莉 洪儷瑜 王仕茹 陳麗桂 尤信雄 簡明勇 林初乾
董俊彥 呂武志 戴維揚 施玉惠 葉錫南 黃運驊 邱添生 鄭瑞明 陳憲明 趙文敏 楊壬孝
洪姁娥 陸健榮 黃基礎 呂光洋 王震哲 譚克平 王順美 施並錫 蘇憲法 賴美鈴 林淑真
徐家駒 吳千華 周談輝 康鳳梅 洪榮昭 何宏發 林義夫 余 鑑 趙 寧 劉一民 錢紀明
施致平 程瑞福 羅珮華 潘麗玲 楊啟湛 方鉅川 祝仲融 劉慧雯 施志平 江民良 叢培麒
劉坤豪 曾葉強 蘇喬勇
列席人員： 陳政友 陳李綢 郭靜姿 李萍子 汪靜明 趙成城 胡益進 劉德慶 龍長安 謝聰明 朱文增
陳啟明 魯先華 何慧敏

主席：簡校長茂發

紀錄：龍長安

甲、報告事項

壹、文書組主任龍長安報告出席簽到人數已達到開會法定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議程，與會代表一致同意照原排訂議案順序進行討論。

參、主席報告

一、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各位同學，今天召開的是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感謝大家撥冗出席，首先依往例介紹與會新主管：

(一) 學務處 翁春和學務長

(二) 總務處 饒達欽總務長

(三) 學術發展處 黃美金處長

(四) 進修推廣部 楊思偉主任

(五) 體育室 陳和睦主任

(六) 教育學院 吳武典院長

(七) 文學院 蔡宗陽院長

(八) 科技學院 李隆盛院長

(九) 運動與休閒學院 簡曜輝院長

(十) 教育學系 周愚文主任

(十一)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何英奇主任

(十二) 資訊教育學系 張國恩主任

- (十三) 特殊教育學系 王振德主任
- (十四) 歷史學系 廖隆盛主任
- (十五)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信世昌所長
- (十六) 數學系 郭忠勝主任
- (十七) 化學系 葉名倉主任
- (十八) 環境教育研究所 周 儒所長
- (十九) 資訊工程研究所 林順喜所長
- (二十) 工業科技學系 方崇雄主任
- (二十一) 運動競技學系 林竹茂主任
- (二十二) 特殊教育中心 郭靜姿主任
- (二十三) 人文教育中心 林初乾主任
- (二十四) 教育研究中心 潘慧玲主任
- (二十五)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卓俊辰主任
- (二十六)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吳武典主任（兼代）
- (二十七) 光電科技研究所 洪姁娥籌備主任
- (二十八) 民族音樂研究所 錢善華籌備主任
- (二十九)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林振春籌備主任
- (三十) 幼稚園 何慧敏園長

二、新學年伊始，非常感謝各位師長過去一年在教學、學術研究、輔導學生、校務行政等各方面盡心盡力，也

感謝各位同學們兢兢業業學習與校務行政之配合，使學校在穩定中進步發展。

過去一年來，本校積極與台科大洽談策略聯盟，暑假期間，兩校策略聯盟備忘錄幾經研商定稿，今天特別提會報告認可後即行簽署，進行各項實質合作，希望在兩校互補互利情形下，教學、研究、服務均能獲致長足提昇與進步，相關細節副校長將提出報告。

新學年增設「運動休閒學院」包括體育學系、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及新成立之「運動競技學系」，另理學院增設資訊工程研究所，教育部另核准九十一學年度成立光電科技、民族音樂、機電科技、圖書資訊學等四個研究所及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目前正由各相關單位積極籌備中。

在硬體建設方面，鑽石計畫 | 樂智樓業經教育部公共工程小組審查通過，十月十一日教育部再度開會審查，正洽請儘速報請行政院核准逐年編列經費施工；泰順街、羅斯福路兩幢學人宿舍已發包施工，預期年底可完成結構體；理學院研究大樓部份已徵選建築師議價修補構想書再報部複審；溫州街校長宿舍已領到建照，尚需消防、衛工、水電公司等單位審查後辦理發包。

大家都知道，過去一年多來，國內景氣低迷，經濟負成長，百業蕭條，失業率迭創新高，上個月先發生美國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重創美國股市及航空業，死傷枕藉，一周內「九一七」台北市又遭納莉怪颱肆虐的空前大水患，對國內不佳之景氣而言，可謂「雪上加霜」、「屋漏偏逢連夜雨」，九月份發票開獎，因政府財政支絀延期，公務人員亦不免受到波及，縮減薪資、福利之流言甚囂塵上，制度的不確定感，迫使多位服務三、四十年的同仁紛紛提前退休，諸如此類不利之因素，對學校今後發展必然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深盼全體同仁同學共體時艱，克服困難，使本校持續轉型發展。

三、由於政府財政困窘，教育部日前函各國立大學指行政院統一規定今年八月到十二月預算將一律收回百分之七，一月到七月尚未執行的經費則凍結並停止執行，以籌措連續侵襲台灣的桃芝、納莉等颱風對台灣造成重創所需救災

之龐大經費；故教育部將對本校收回三千八百萬元經費，影響頗大；目前學校正與會計室研究在不影響學校業務正常運作之下調整業務費用，以因應配合。

四、八月九日各報報導教育部宣布台大等九校列為重點研究大學，將編列七億二千萬補助（分配額如附件一【略】），本校不在九校之列，教務長立刻會同學發處長與教育部高教司張國保司長、中教司林副司長聯繫表示抗議，並求見曾部長，因曾部長不暇未果，張司長坦承原簽列有本校，因本校已由中教司師範校院轉型補助六千餘萬元（在台科大之上）曾部長認為不宜重複補助，致將本校排除在名單之外，經八月廿三日討論與台科大聯盟備忘錄討論會中附帶討論結論，於八月廿五日以師大秘字第○九○○○一○二四五號函報部請求補行宣布本校為重點研究大學之一，以減輕本校名譽損失！嗣奉教育部九十年九月廿日台（九○）高（二）字第九○一二二六七八號函覆略開：「（一）、本部於九十年度編列柒億貳千萬元之預算，日前公布補助台大等九所大學校院之經費分配，並未宣布重點研究大學，查 貴校已獲本部專款補助陸仟萬元在案。（二）、有關師範院校是否回歸高教師乙節，已納入修正中的教育部組織法草案研議。」

五、教育部九十年八月十四日台（九○）政字第九○一一三二八一號函略開：「邇來常發生假冒本部人員，向學校及所屬機關行騙詐財案件，請注意防範，必要時報警處理。」

六、八月八日報載「財政困窘國立大學員額，教部清算，將閒置員額分成三級，要求調整已新增系所，則今後難再爭取」，按本校尚未運用員額均屬「編制員額」，而非「預算員額」，已請人事室密切注意，預為綢繆因應。

七、八月廿五日報載教育部已初步確定將國立大學定位為「公法人」，根據教育部初步規畫，未來「國立大學董事會」將設置董事十一到十七人，其中八席董事由教育部直接遴派，另外的九席董事則由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來遴選。而審查委員會則由立法院推荐十一到十三名社會公正人士來組成。如報導屬實，則未來大學生態勢必為之大變，同仁們可以學者身份表達意見。

八、本校「教育政策研究小組」研究委員名單業經聘定如下：簡校長茂發、賴副校長明德、李教務長大偉、翁學務長春和、饒總務長達欽、黃處長美金、高處長強華、梁館長恆正、吳院長武典、蔡院長宗陽、張院張秋男、康院長台生、李院長隆盛、簡院長曜輝、周主任愚文、林所長東泰、潘主任慧玲。

九、本校九十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業經選舉產生名單如下：

姓 名	職 稱	備 註
董 俊 彥	國文系教授兼召集人	文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吳 武 典	教育學院院長	
黃 美 金	學發處處長	
李 大 偉	教務長	
洪 姁 娥	物理系教授	理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鄭 瑞 明	歷史系教授	文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許 順 吉	化學系教授	理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林 義 夫	工技系教授	科 技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余 鑑	工技系副教授	科 技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沈 六	公訓系教授	教 育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楊 深 坑	教育系教授	教 育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曾 道 雄	音樂系教授	藝 術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林 淑 真	音樂系教授	藝 術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劉 一 民	體育系教授	運 動 與 休 閒 學 院 代 表
錢 紀 明	體育系副教授	運 動 與 休 閒 學 院 代 表

十、教育部九十年九月四日（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二五九五〇號函略開：本校各單位辦理研討會，請准參加教師公假並採計研習時數乙節，係屬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請逕向各受邀單位洽商辦理。

十一、九月三十日晚間七時在大禮堂本校與部分媒體協助文建會辦理「文化之旅—高行健與青年學子談讀書」。參加同仁同學極為踴躍。

十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屆委員因部分兼行政同仁職務異動，致委員必須配合更迭，新名單業經確定報告如下：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分 組	組 別	備 註
召 集 人	簡茂發	教育系	校長			舊委員
委 員	賴明德	國文系	副校長	企劃組、綜合業務組		舊委員
綜合業務組長	饒達欽	工教系	總務長			舊委員，原進修部主任接任
企劃組組長	高強華	教育系	實習輔導處處長			舊委員
委 員	王希平	秘書室	主任	綜合業務組		舊委員
資金運作組長	李燦榮	會計室	主任	資金運用組		舊委員
委 員	黃美金	英語系	學術發展處處長	企劃組、資金運用組		舊委員
委 員	林勝義	社教系	教授	企劃組		舊委員、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委 員	顏瑞芳	國文系	教授	資金運用組		舊委員、文學院教師代表
委 員	洪姮娥	物理系	教授	企劃組		舊委員、理學院教師代表

委 員	林淑真	音樂系	教授	企劃組	舊委員、藝術學院教師代表
委 員	蔡錫濤	工教系	教授		<u>擬新聘委員</u> 、科技學院教師代表
委 員	黃賢堅	體育系	教授		<u>擬新聘委員</u> 、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代表
委 員	楊思偉	教育系	進修推廣部主任	企劃組、綜合業務組	<u>擬新聘委員</u>
委 員	邱弘興	工教系	教授		<u>擬新聘委員</u> ，依據會計室建議遴聘有經營管理背景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擔任，邱教授具有管理經驗

新聘委員任期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三、本校九十學年度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業經聘定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本 職	備 註
委員兼主任委員	董俊彥	國文系教授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兼當然委員
委 員	洪姁娥	物理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 員	鄭瑞明	歷史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 員	林義夫	工技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 員	林玉体	教育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 員	張景媛	心輔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 員	簡明勇	國文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 員	蔣泰暉	英語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 員	許順吉	化學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 員	林福來	數學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 員	林仁傑	美術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 員	戴維后	音樂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 員	謝澄漢	工教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 員	涂浩洋	圖傳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 員	陳錦龍	體育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 員	程紹同	體育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 員	王傳達	人事室主任	當然委員

肆、賴副校長明德報告

一、有關本校與臺灣科技大學校際聯盟乙案，謹將進行情形報告如下：

今年三月，位於台北市基隆路四段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表示有意與本校洽商合併事宜，本人隨即奉 校長諭，於三月十九日與李教務長大偉及邱處長貴發拜會該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一級主管，進行初步了解。三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七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校長於會中宣布此訊息，校務會議代表咸表樂觀其成。五月三日該校陳校長舜田率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及主任秘書等一行五人來訪，本校由簡校長親自接待，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發處處長及主任秘書等陪同，除帶領參觀本校設施外，並就二校校務之運作交換意見。據陳校長表示，該校師生及校友皆有高度之意願與本校進行合作。經由兩次互訪及洽談後，雙方皆認為合併有下列優點：兩校學術研究領域互補性高；兩校間師生互動具地利之便。至於進行方式，首先可由相互選課、相互採認修

課學分、資源共享、教師共同合作參與研究計畫等方面開始試行辦理，再依試行情形評估進一步合作之可行性，若有合併可能，最後才考慮組織編制、員額、甚至校名等之調整事宜。六月五日本校校慶，台科大陳校長率該校各處處長前來觀禮祝賀，同月九日，臺科大舉行應屆畢業典禮，本人奉 校長指派，與李教務長前往觀禮祝賀。同月十五日臺科大提出簽署備忘錄乙事，並提供草案與本校協商，同月二十一日本人奉 校長諭，邀集各處、圖書館、電算中心等單位主管開會研商備忘錄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會後並送請各相關單位參考及提供書面修正意見，並請與會之各單位開始研議兩校聯盟相關細節事宜。本案在徵詢各單位書面意見時，科技學院曾為此召開院務會議，有三點決議鄭重建請學校參考：

- (一) 兩校聯盟或合作屬學校重大課題，宜有更充裕研討時間，並循正式決策程序作決定。
- (二) 宜同時積極尋求台灣科大以外更多方面的合作對象。
- (三) 宜成立研究小組，就校際合作進行利弊得失的分析與評估以及和其他合作對象的接洽。

由於八月份校內有多位新主管上任，為求更慎重周延，本人再次召開會議，邀請六學院院長、五處處長、圖書館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學生會長等再就該備忘錄草案集思廣益。會中修正通過備忘錄草案內容，並決議提送本校第九十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本案經提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本校第九十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

- (一) 本校與臺灣科技大學合作案界定為推動兩校「聯盟」之關係。
- (二) 「推動兩校聯盟備忘錄（草案）」(如附件二)修正後提校務會議報告。

語云「有容乃大」，在企業界紛紛採行購併方式以提高產能，提升競爭力的趨勢下，大學經營亦受此風潮影響，各校院皆努力尋求合作對象，以確保優勢。教育部在政策上亦鼓勵大學進行校際合作、策略聯盟或同區域、性質互補的國立大學校院合併，將資源做更合理的分配及整合，以改善教育環境，提升辦學績效，增加競爭力。教育

部並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九六七號函（如附件三【略】）送各國立大學校院「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提供國立大學合作、聯盟或合併之依循。此種整合模式，將是國內高等教育未來發展的新趨勢。

本校以往曾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及僑大先修班洽談過合併事宜，皆不甚順利，致使尋求合併對象一事沉寂多時。此次台科大主動表示願與本校合作，兩校為此事互動頗為積極，期間本校曾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已有相當程度之共識。教育部亦十分關切本案之發展，曾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三二七三七號函詢進行之內容及進度（如附件四【略】），本校於九十年十月九日以師大秘字第〇九〇〇〇一二〇九〇號函將現階段本案辦理情形函覆教育部。

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及本校長遠發展計，與臺科大進行策略聯盟並簽署備忘錄乙事，擬奉校務會議同意備查後，隨即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審核。期盼兩校聯盟能在平等互惠之基礎上順利開展，並能為兩校未來發展開拓新局，開啟我國大學合併，邁向國際一流大學之境界。

二、教育部為提升大學教育品質，鼓勵各校進行自我評鑑，函示各校可研提計畫案申請補助，補助金額最高為八十萬元。依規定，評鑑範圍需包含校務綜合評鑑及學門評鑑，評鑑結果應於九十一年六月底前報部。該案經簽請校長核示由教育系及教育研究中心研擬計畫書向教育部題出申請。為配合規劃該案，本人曾召集二次會議邀請教務處、學發處、會計室與教育系及教育研究中心共同開會研商計畫內容及相關事宜。目前研究計畫業已定案，已報請教育部核定中。無論該計畫是否為教育部核定，本校仍將依計畫執行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校方支應。本校自我評鑑計畫，分為「校務綜合評鑑」及「學門評鑑」兩部份，分別由校長及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計畫所定進度，九十年十月至十二月由各單位進行自我評鑑，九十一年三月由校外訪評委員進行實地訪評，四月各單位撰寫評鑑報告，五月學發處、秘書室、教研中心彙整各單位評鑑報告，六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並繳交報告至教育部。為增

進各單位對此次自評工作之了解，本人於九月二十七日邀集各單位主管開會，通過自我評鑑之組織架構、業務分工及學門評鑑表內容等。(校務綜合評鑑表已由教育研究中心研擬草案，刻正函請各行政單位提供修正意見中。)
請各單位依決議事項及進度表積極辦理評鑑工作。

三、日前報載台灣學生托福成績在亞洲二十個國家中僅排名第十六(如附件五【略】)，中國大陸近年來急起直追，排名第四，此現象不禁讓人憂心台灣學生英語程度與其他國家相較之下，日趨落後。部份大學已意識到此現象之嚴重性，台灣大學繼中山大學之後已宣佈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須在畢業前通過英語檢定，方得畢業。台北市立師院及體院亦相繼規定英語能力之畢業門檻。在此趨勢下，本校亦應立即規劃適當之課程，以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務使學生在四年大學生涯中，英語持續進步，並通過一定程度之英檢，始得畢業，俾在畢業後，能有助於謀職或繼續升學。如此始能保持本校與其他大學之競爭力。

四、本校第八十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生物系提案建請成立「教育政策研究小組」，藉以提供社會有關教育相關議題之適當及正確資訊，積極發揮本校在教育政策方面之影響力。依會議決議，本人於九十年九月三日召開規劃會議；十月十五日由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一) 擬訂「教育政策研究小組成立計畫書」。

(二) 該小組置研究委員十五至十七名，由校長聘任，其中置召集人一位，由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位，由各學院院長輪值擔任；執行秘書一位，由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擔任。教育研究中心負責推動與執行相關工作，並置專職人員一名協助。

(三) 該小組工作內容涵蓋即時性、定期性與長期性，並以即時回應當前教育政策為優先任務。

(四) 該小組之運作流程分為四個步驟：

1 蒐集資料。

2 構思與研究：以個人、小組研討、讀書會、民意調查、座談會與教育論壇等方式集思廣益。

3 決定發表層級：包括個人、小組與全校等三個層級。

4 對外發表：以架構網站、連繫媒體、召開發表會或記者招待會等方式對外發表本校之立場與建言。

(五) 該小組所需經費由學校補助。

五、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提案建請遷移校本部大門口銅像於適當場所，另設足以代表本校新精神並可與周圍環境相配合之景觀。該案決議為：成立校園生態規劃小組，進行校園整體規劃。總務處曾依此決議，召開安置蔣公銅像及美化週邊環境會議，該會決議由本人負責長期執行美化校園之工作。本人敦請藝術學院院長及總務長共同召集校園整體規劃會議，第一次會議之決議如下：該小組僅能依學校政策進行規劃設計，圓環銅像是否遷移及四六事件立碑之決策事宜，宜由校務會議議決，交付執行。至於校園景觀美化及校園視覺規劃，將由總務處委請專業設計公司參考美術系及設計研究所提出之草案進行評估及細部設計。規劃小組之上述決議經常設委員會審議後決議：仍請校園整體規劃小組進行規劃，並將規劃案提行政會議議決後執行。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康院長台生再次召開規劃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如下：為配合本校樂智大樓興建，行政大樓圓環及蔣公銅像勢必拆除並重新規劃設計為人行步道廣場。另為增加校園人文氣息及供後人回顧歷史，凡對本校具有意義之事蹟或有貢獻之人物，可在校園內、發生地或相關系所立碑（像），以茲紀念。是以，校本部圓環銅像遷移及四六事件立碑事宜皆將循此原則作整體規劃。目前，本校校園景觀美化及視覺規劃案已委由專業之聯宜公司試行規劃，俟完成後，將編列預算，逐年實施。本案將提九十年十一月份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後，開始執行。

六、本校已舉辦過八屆藝術節活動，深獲社會各界好評，對本校藝術教育水準的提升有很大的助益。因此本校文學院與人文教育中心規劃於本學期將聯合舉辦人文季活動，對未來國民中學九年一貫教育之人文領域及人文推展上有非常大的助益，希望人文季活動未來能夠永續發展，也請各位師長們多加支持與協助。

- 七、本校本學年度教職員工辦理退休同仁相當多，提出退休之教職員工同仁對本校之教學與服務貢獻良多，經多方挽留惟尊重其生涯規劃，校長謹勉予同意；對這些辦理退休同仁長期公務員生涯的敬業樂群及對本校兢兢業業的貢獻，在此致上崇高的敬意與謝意。
- 八、教育學院家政系在黃主任迺毓的大力整頓下，在原有空間下將教室及圖書館加以整修後，環境煥然一新，感覺明亮與空間廣大，讓人有心胸開闊之感，對教學、研究上有很大助益，可以作為很好的示範模式，歡迎各位師長抽空參觀。

伍、其他報告

一、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董召集人俊彥：

本會此次除負責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外，有關校務會議通過尚未完全執行之重大議案有：(一)校友樓收回管理權案、(二)校本部圓環銅像是否遷移及四六事件立碑案、(三)師大附中與本校關係調整案等，本會將繼續追蹤與關注。

二、李教務長大偉：

- (一)本處最近將進行「教務行政服務意見調查」，請各位教師及同學針對目前教務行政服務方面尚需改進之處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本處了解與進一步改進之參考。
- (二)下學年教育部核定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招收五十位名額，目前本處正研訂徵選辦法作為明年徵選學生參加國小學程課程之依據。
- (三)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目前英語系張主任已向教育部提出計畫案，將先請本校工教系、教育系及心輔系各

一班級配合實驗，採用分組教學方式，再以英語系自行開發之評量表檢定學生之英語能力。

三、翁學務長春和：

上（八十）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提案九決議由本處負責規劃學生勤樸教育相關事宜，經提導師會議討論，與會代表均傾向支持推動本案，目前共識為：採必修、○學分、大一新生為實施對象。並已與李教務長、饒總務長溝通討論，預計於十二月份學務會議討論相關細節與辦法後，再提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

四、饒總務長達欽：

- （一）目前本處正進行組織編制之調整，原營繕組之營繕行政工作移至採購組負責辦理，未來營繕組將專責營繕工程之施工、監工與驗收工作，以有效提升營繕工程之品質。配合組織編制之轉變，本處人力上也有部分調整，業務交接過渡時期可能產生青黃不接的狀況，請各位師長多加包涵。
- （二）本處為加強校園環境改善，首先將工友清潔區域加以調整外，未來並將依據行政院頒布之「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實施工友簽退制度；其次在校園綠化與美化方面，十二月底前行政大樓與誠正勤樸大樓將陸續進行環境改善工程。

五、學術發展處黃處長美金：

- （一）本處訂於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辦「新進教師研習座談會」，歡迎五年內新進同仁們參與外，另邀請到國科會科教處鄭處長蒞臨專題演講：「如何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兼介國科會相關業務」，歡迎各位師長轉告各學院、系所的師長同仁們共襄盛舉。
- （二）檢附本校實施學門評鑑流程表乙份（如附件六），感謝教育研究中心潘慧玲主任及前任楊思偉主任的協助，本處依據教研中心的規劃架構，進行更詳盡的評鑑流程規劃。最新資料與上周提供各位之資料主要差異：第5

項請各學院院長規劃各院內的系所辦理自評及訪評相關事宜，及原第8、9項合併為第9項。在此非常感謝電算中心簡組長率工作同仁協力完成「教師研究資料系統」之設計，經測試後已請電算中心再作修正，俟完成後本處會將上網登錄作業做詳細書面報告，或請電算中心召開說明會。另為配合教務處教學評鑑，學門評鑑作業時程亦稍作調整。

六、實習輔導處高處長強華：

- (一)感謝各位學院、系、所主管支持本處所舉辦的各項活動，為使各位師長同學們更了解本處業務，本處特別製作摺頁與小手冊提供各位參考【略】。
- (二)實習輔導組及地方教育輔導組辦理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相關活動，持續辦理如九年一貫教育、小班教學之研討等活動；就業輔導組辦理開創青年前途相關活動，包括國內升學、國外留學、教師甄試等活動，學生相當踴躍參與；另外就業輔導組承 校長指示接受行政院經建會委託辦理有關知識經濟與教育發展相關活動。
- (三)本校有近三十位校友年底將加入立委或縣市長選戰，本校將適當表達關懷與祝賀之意，希望能凝聚校友的共識。

七、圖書館梁館長恆正：

圖書館提供以下豐富的資源，歡迎各位師長多加利用：

- (一)數位化資源：本校電子化資源頗為豐富，電子全文資料將提升至五、六〇〇種之多，提供師長及同學們快速、便捷的方式檢索學術相關資訊。由於電子化圖書資訊是未來的趨勢，本校上（八十）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九條第六款，將本館組織編制調整為採編、典閱、期刊、資訊、推廣五組，以提供更有效率、品質的服務。

- (二) 紙本實體書籍資源：由於實體書籍採購須考量經費且費時較久，故 本館透過館際圖書借閱合作方式，與台大、政大、淡江、世新、國北師等學校圖書館合作交換借書，並自九月一日起與台大及政大提供三校巡迴車代借代還書籍服務。本項國內首創的館際合作方案，預期將會帶動國內各大學圖書館朝向區域性聯盟的進一步發展，期盼全校師生能加以充分利用。
- (三) 圖書館環境資源：目前圖書總館及理學院圖書分館已於館內設置藝文展覽空間，近期並將聯合人文季舉辦藝文展覽活動；另本館地下樓層之普通閱覽室暨國際會議廳已整修完成，提供學生自修環境及本校舉辦大型會議、研討會場地之用，歡迎各單位多加申請使用。

八、藝術學院康院長台生：

有關本院負責校園整體規劃案，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案經簽請 校長同意聘請二位校外委員：臺北市都發局林崇傑科長及聯宜國際工程顧問公司陳朝興先生，該二位專家多年來對環境研究及實務經驗上均有傑出成就，故邀請與會共同研究討論。會中專家建議本校大門口機車停車場至禮堂間應配合樂智大樓之興建作整體規劃，設置人行步道廣場；依此規劃建議，則未來機車與本校交通車將無法進入校區，而蔣公銅像勢必遷移。同時建議規劃將本校圍牆高度降低，並針對本校歷史建築設計燈光照明，以增加校園整體美觀與人文氣息。
- (二) 至於蔣公銅像遷置及四六事件建碑事宜，會中專家建議結合文學、藝術、科學等方面對本校歷史、人文有貢獻之人、事、地、物作為題材，規劃於適當地點立碑、立像，並與校園環境作整體規劃，以茲紀念並增加校園人文景觀與環境美化。
- (三) 本案將透過本校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後，委託聯宜國際工程顧問公司作初步規劃，再彙整相關單位意見，逐步進行校園環境的更新作業。

九、英語系張主任武昌：

過去我國推動英語文教育失敗的主因係課程時數過少（一星期二節課），且採大班教學方式；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今年本系向教育部申請通過「改進大學教育課程教學計畫」，以英語師資成長、測驗評量、課程重整為方向規劃大一英文與相關課程之變革，先由本校工教系、教育系及心輔系各一班級配合實驗，先對新生做英文能力測驗分成四班，採小班（約三十五人）方式進行聽、說、讀、寫教學，明年再將實驗課程擴展至其他學院學生；此外，本系規劃「進階英文」課程以加強學生口語、聽力、閱讀、寫作能力，並針對資訊系提升該系學生論文寫作能力之要求，開設「專業英文」課程。感謝學校教務處、學務處與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之大力協助，期望藉由課程革新、測驗評量方式改變、師資的成長等多方面提升本校畢業生英文能力與就業競爭力。

十、國文系簡教授明勇發言意見：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規定將國立大學今年八月到十二月份之分配預算一律收回百分之七，一月到七月用品消耗及旅運費尚未執行的經費則凍結之措施，致本校必須縮減三千八百餘萬元經費，其中並包括部分人事費用，勢必影響各國立大學校務正常運作；目前台大、交大、中山、嘉大等學校已積極向教育部申覆表達反對意見外，另本校與台大、海洋、陽明、科大、政大等校之教師會亦達成共識，必要時將全力配合學校向教育部陳情，希望教育部收回分配預算百分之七中應扣除人事經費部分。（校長及會計室主任已於會中作說明）

陸、上（八十）次校務會議及臨時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校務會議部分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六	為促進學生參與，提高學生	陳宏璋、	修正通過。	教務處已依規定辦理。

	認同，增加學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名額及代表性，就學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之修訂，提請 討論案。	姚智懷、 李又云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案，提請繼續討論。	教務處	一、修正通過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十學分（包括國文、英（外）文及歷史）、「通識課程」十八學分、「體育課程」六至八學分及「軍訓課程」四至八學分共四個部分。 二、學生修課規定採「每領域至少二學分，至多八學分，除跨領域之科目外，不得修習本科系所開之科目」方式。 （一、二項請見附件四）	擬於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邀集相關學系討論有關開課時段、班數等事宜，並於九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提案十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九條第六款有關圖書館組織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校務研究 發展委員會	修正通過。	人事室已於九十年八月七日以師大人字第○九○○○○八五三二號函報教育部核定。
提案十三	建請成立本校環境保護中心（同時裁併環境教育中心），專司本校各項校園環境管理工作，提請 討論。	環境保護 小組、環境 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有關本校設置環境保護中心之組織定位、架構、空間、人力、經費與財產等調配作業，及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條文等事宜，業與相關單位研商。並將擬訂本校「環境保護中

				心設置辦法」(草案)，提環保小組會議及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相關事宜。
--	--	--	--	---

二、臨時會議部分

提 案 序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 案 二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科目委員會組織章程」乙份(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案。		教務處	修正通過。	本案擬自九十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提 案 三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人事室	修正通過。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修正案已函報教育部核定，並於九十年九月十九日以師大人字第○九○○○一○九二○號函發布施行。 二、本校教評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修正案已於九十年八月十日以師大人字第○九○○○九六二五號函發布施行。
提 案 七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案。		人事室	修正通過。	已於九十年八月十日以師大人字第○九○○○○九六二八號函發布施行。
提 案 八	建請成立「教育政策研究小組」，以積極發揮本校在教育政策上的影響力，提請討論		生物系	請副校長召集研議規劃事宜，由本校「教育研究中心」配合支援。	賴副校長業於九月三日召開規劃會議，就研究小組之工作內容、運作方式、組成人員及經費來源等方

	論。			面討論後，擬定「教育政策研究小組成立計畫書」草案，並於十月十五日召開研究小組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繼續研議有關事宜。
提案九	建請成立本校「勤樸教育指導小組」，規畫設計本校新生服務學習（service learning）之活動或課程，提請討論案。	周恩文、楊深坑、潘慧玲、趙寧、黃人傑、張秀雄、高強華、林振春、溫明麗	移請學生事務處負責規劃討論本校新生服務學習相關事宜。	本案經學務處於九月二十日本學期導師會議討論後，刻正會請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俟各單位回覆意見並彙整後，繼續辦理。
提案十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條文乙份（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於九十年八月六日以師大教字第○九○○○○九三六七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中。
提案十二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進修推廣部	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函報教育部准予備查，並於九十年九月十九日以師大人字第○九○○○一○九一六號函發布施行。
提案四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報告」(草案)(如附件九【略】)，提請討論案。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暫緩實施，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繼續研究。	已依決議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教育部九十年二月九日台（九十）師（二）字第九〇〇〇九二八三號函同意本校九十學年度增設音樂學系博士班、地球科學系博士班、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及體育系調整為體育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另教育部九十年五月十日台（九十）師（二）字第九〇〇〇五〇五〇九號函同意本校九十學年度成立運動與休閒學院，將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歸併該院。爰配合併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
- 二、本組織規程業經本校法規委員會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會議及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七）。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草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校理學院校區教職員工及學生保健工作，本中心雖派有醫師、護理師、藥師及臨時人員等服務師生，但因缺少實際負責人，對於緊急事件發生的處理，緩不濟急。又該校區有關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庶務繁多，且常有相關單位的反映，若有一位「組長」負責處理重要公務，行政上的協調與溝通，會事半功倍。
- 二、為提昇對本校理學院校區師生之服務，並促進行政效率，故提案討論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增設「理學院保健

組」，並置「組長」一人，以符實際需要。

三、本辦法（草案）業經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議暨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乙份（如附件八【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並就新組織編制考慮增設組長之員額與待遇問題，請提案單位補充說明。

決議：

一、有關本校組織擴編之議案，宜先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以作整體通盤檢討。

二、本案保留。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二條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九五七號函釋略以：各國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如寒暑假未授課期間不宜支給超支鐘點費。另各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事宜，亦請秉上述原則辦理。惟以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向依政府所訂標準，每學期按五個半月計算。且查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二點規定：「專任教師待遇按照政府規定辦法辦理，每學年以十二個月計算。兼任教師按政府規定致送鐘點費，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計算。」

二、茲以本案涉及法律及事實層面，另基於行政命令不能改變契約行為之考量，案經專案會議研議，並提經九十年三月七日第二七四次行政會議通過決議如下：「（一）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鐘點費仍暫按聘書合約，維持五個半月發給，並於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每學期改按四個半月發給，並請人事室儘速配合修改兼任教師聘約。（二）專任教師超

支鐘點費則暫訂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起按每學期四個半月發給，並配合修改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爰擬配合修正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二條部分條文。

三、本案業經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九）。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常設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五人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每學院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人，因本法訂定時本校僅有四個學院，每學院規定不得少於二人，有其必要性，惟自本法實施以來，本校已增設二學院，但因系所較少學院如藝術學院及運動與休閒學院，囿於規定仍須選出代表二名，致少數票數即可當選，相較於較大學院教師代表人數及票數較多者，其教師代表性及公平性易產生爭議，爰修正原條文為每學院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一人，當可因應學院增加及解決系所較少學院教師代表公平性問題。

二、本辦法業經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會另提兩個修正意見：

（一）原辦法中委員人數增為十七人。

（二）維持原辦法。

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教育部九十年五月一日台（九〇）電字第九〇〇五八二五八號函知各大專校院成立「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 二、為處理本校突發重大事件，本校曾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本校第五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重大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辦法」。茲為配合教育部前函指示暨本校部份主管職稱異動及增設有副校長一位，故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業經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本校法規委員會議第二十六次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十一）。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幼稚園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設實驗幼稚園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幼教相關法令之規定，園長需具有幼教教師資格並任教兩年以上始可登記。若依原訂「幼稚園設置辦法」，則目前本校教師中能獲主管機關台北市教育局核准為合格園長者甚少。
- 二、本設置辦法（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由於幼稚園園務繁重，園長之職原由本校具有幼兒教育專業之教師兼任，工作負荷甚重，為使園務運作更為順

暢，設置專任園長一名。

(二) 為維持幼稚園與本校之密切關係，並兼顧幼稚園之發展符合幼教理念，增設督導一職，以指導園務之規劃、發展及評鑑。

三、 本設置辦法（草案）業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經幼稚園指導委員會臨時會議審查通過，並經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討論通過。

四、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設實驗幼稚園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乙份（如附件十二【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 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 請原提案單位就以下幾點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說明：

（一）園長任命。

（二）組織擴編。

（三）督導地位及與指導委員會之關係。

（四）經費運作情形。

決議：本案緩議。

丙、散 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分)